

# 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许昌市公安局

乙方（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为更好服务客户，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编号为 ZFCG-C2025022 号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公安局购买辅警大病意外健康保险项目项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保险标的

许昌市公安局在职 1278 名辅警的大病意外健康保险。

## 二、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1、保险责任



| 序号 | 名称                                                                                                                                      | 人/年/元 (人民币) |
|----|-----------------------------------------------------------------------------------------------------------------------------------------|-------------|
| 1  | 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 搭乘飞机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20万元/人; 搭乘轨道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15万元/人; 搭乘水上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15万元/人; 搭乘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15万元/人。无免赔额, 100%赔付。 | 10          |
| 2  | 意外身故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 因意外造成的身故, 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人, 无免赔额, 100%赔付。                                                                                 | 10          |
| 3  | 意外残疾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 因意外造成的伤残, 最高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人, 无免赔额, 100%赔付。                                                                               | 30          |
| 4  | 意外医疗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 无免赔额及免赔率, 报销比例 90%, 最高赔付 1 万元/人。                                                                     | 30          |
| 5  | 重大疾病保险。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 30 日后, 首次发病并被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 赔付保险金额 15 万元/人。                                                                    | 165         |
| 6  | 疾病住院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 被保险人住院进行治疗, 保险公司针对符合本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无免赔额及免赔率, 不计算参保人员之前有无病史), 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报销比例80%, 最高赔付1万元/人。                    | 75          |
| 7  | 疾病身故保险。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 30 日后, 罹患疾病身故的(无免赔额及免赔率, 不计算参保人员之前有无病史), 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人。                                                              | 45          |
| 合计 |                                                                                                                                         | 365         |



##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乙方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行业标准）、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九）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三、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1、保险期间：自甲方付款当天 24 时起至保险单失效之日 24 时止（一年期）。



2、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理赔服务自甲方保险费对公转账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后当天 24 时开始履行。

#### **四、保险金额**

同上述保险责任中关于保险金额的描述。

#### **五、保险项目验收、保险费和支付办法**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经验收，乙方未按保险合同完全履约的，甲方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履约要求的，甲方报经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备存。

2、保险费为每人每年 365 元人民币，总保费为 466470 元人民币。

3、支付办法：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正式发票（发票开具日期）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合同金额。乙方在收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乙方收款账户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乙方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许昌魏都支行

乙方账号：41001551815050204491

#### **六、保险金赔偿与给付办法**

1、各类理赔资料明细

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需理赔资料进行简化，



下列 3 种理赔情形所需资料为：

情形一、身故：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 3) 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和户籍注销证明，被保险人理赔时应当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 出示由许昌市公安局人事部门提供的人员证明（需加盖公章）。

情形二、意外伤残：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 3)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4) 出示由许昌市公安局人事部门提供的人员证明（需加盖公章）。
- 5) 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被保险人理赔时应当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情形三、意外住院、疾病或重大疾病住院：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 4)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管理部门报销凭据，有其他



商业保险报销的，出示其报销凭据。

5) 出示由许昌市公安局人事部门提供的人员证明（需加盖公章）。

## 2、理赔申请时间期限

在保险期间发生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被保险人需在出险后 24 小时之内拨打 95500 进行报案，被保险人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 1 年内的任何时间点提出理赔申请。

## 3、理赔时限

对甲方职工提供理赔所需的各项单证、资料，乙方审核受理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理赔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4 个工作日赔付甲方职工，理赔款 10 万元以下 2 个工作日赔付甲方职工，对于理赔款 1 万元以下的 1 个工作日赔付甲方职工，并进行短信通知。乙方承诺若未及时支付保险金导致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其损失。

## 4、理赔拒赔时情况

针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乙方承诺及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书及理由书。

#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方式

## 1、违约责任

若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正式发票后，非因不可抗力情形，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保险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保险费后，非因不可抗力情形，不按本合同约定出具正式保险单并提供保险服务，致使甲方职工无法理赔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 2、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若出现争议首先选择协商解决，如果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法协商一致的，选择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方式进行解决。

## 八、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保险服务合同、保险单等合同相关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各文件之间出现冲突，效力优先顺序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保险服务合同、保险单、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相关标准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保险服务合同、保险单，以投标文件为准。若各文件内不同条款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3、如需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